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正取生報到驗證通知

恭喜台端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，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完成到校報到驗證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到校報到驗證【不開放網路報到；鼓勵具資格者一併申請提早入學】

- 一、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三)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止【請自行擇 1 日，各系所學程錄取活動時間請參見系所學程網站相關公告】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三、報到驗證時請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，驗證時請攜帶下列證件：
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另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「身分證黏貼用紙」上繳交。
 - (二)相關學歷(力)證件正本(請詳見本校招生簡章)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生辦理報到驗證時，如尚未能取得學位(畢業)證書者，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(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，並現場繳交「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」。
- 五、本人當天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到校報到驗證時，得填寫「入學驗證委託書」，同時將報到繳驗文件及其他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，如因代理人誤失致權益受損時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逾期未報到驗證、未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- ◎ 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日前可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，可提出提早入學申請，詳見本校碩士班甄試簡章「壹拾、提早入學申請(含報到驗證須知)」規定，相關申請提早入學事宜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(05)534-2601 分機 2214。
- ◎ 具在學身份者，外校生得以「校際選課」方式預修本校研究所課程，本校生得自行上網選課。若有任何問題，可電洽本校教務處課教組(05)534-2601 分機 2223。
- ◎ 以上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/本項招生網頁項下/報到作業 下載，其餘規定請詳閱本校招生簡章。錄取生報到驗證後如欲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，請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傳真至(05)537-2638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主動來電(05)537-2636 確認；或以郵寄(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；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- ◎ 聯絡資訊：
 - ※報到驗證文件之資格審查事宜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(05)534-2601 分機 2215。
 - ※報到遞補作業相關事宜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05)537-2636 或(05)534-2601 分機 2246。
- ◎ 本通知單請錄取生自行妥善保存，恕不受理補發作業。